广东创杰律师事务所函

（2020）粤创律民函字第函号号

仲裁委名称：

贵院受理的申请人名称与被申请人名称案由一案，本所接受申请人名称的委托，指派黎志明律师为其诉讼代理人参与本案的仲裁或一审、二审及执行阶段。

特此函告。

本函号号所函仅限于商事仲裁

本函件发往：仲裁委名称

广东创杰律师事务所

申请日期

律师联系电话：13929595333